

股票代碼：1742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二季

地址：嘉義縣民雄工業區中正路 1 號  
電話：(05)221-9180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3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5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6~7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48
(七)關係人交易	48~50
(八)抵質押之資產	50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104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14th Fl., 111 Sec. 2, Nanking E. Rd. Taipei 104, Taiwan, R.O.C.  
電話:(02)2516-5255 傳真:(02)2516-0312

會計師核閱報告

NO.05761032CA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六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所享有該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為 3,198 仟元，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718)仟元及(1,198)仟元，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469 仟元及 508 仟元。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 102 年上半年度關聯企業財務報表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銀   
周 銀 來

會計師： 曾國富   
曾 國 富

核准文號：(80)台財證(六)第 0053585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民 國 103 年 8 月 8 日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6 月 30 日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3 年 6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6 月 30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111,104	9	\$ 71,559	6	\$ 121,538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4,344	—	4,839	—	3,13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八	2,743	—	16,257	2	7,18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八	107,618	8	121,405	11	133,317	11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四、九	—	—	2,100	—	1,232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22,618	2	19,032	2	16,830	1
1310	存 貨	四、十	317,073	25	189,863	17	217,954	18
1410	預付款項	十一	45,102	4	29,231	3	5,551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四、十二	232,818	18	—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十三	72	—	5,091	—	22,722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十四	2,000	—	27,258	3	36,767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45,492	66	486,635	44	566,230	47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五	—	—	700	—	7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十六	—	—	166,825	15	166,611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七	422,179	33	450,300	40	464,465	38
1780	無形資產	四	38	—	67	—	10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十八	13,084	1	13,084	1	13,08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35,301	34	630,976	56	644,963	53
	資 產 總 計		\$ 1,280,793	100	\$ 1,117,611	100	\$ 1,211,193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6 月 30 日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十九	\$ 350,000	27	\$ 110,000	10	\$ 170,000	14
2150	應付票據		—	—	6,000	1	1,076	—
2170	應付帳款		7,476	1	23,982	2	28,764	3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四、九	—	—	244	—	146	—
2200	其他應付款	二十	26,022	2	26,720	2	20,646	2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十二	57,237	5	—	—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廿一	10,000	1	30,000	3	40,0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廿二	3,983	—	18,023	1	16,44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54,718	36	214,969	19	277,074	2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廿一	—	—	—	—	10,000	1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	42,015	3	42,015	4	42,015	4
2612	長期應付款		—	—	17,000	2	17,000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廿三	15,145	1	15,534	1	14,93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7,160	4	74,549	7	83,953	7
	負債總計		511,878	40	289,518	26	361,027	3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廿四(一)	646,906	50	646,906	58	646,906	53
3300	保留盈餘		121,974	10	166,825	15	189,927	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廿四(二)	11,613	1	11,613	1	11,61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廿四(三)	89,432	7	89,432	8	89,432	8
3350	未分配盈餘		20,929	2	65,780	6	88,882	7
3400	其他權益		35	—	215	—	(395)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38)	—	(14)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253	—	(381)	—
347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十二	35	—	—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68,915	60	813,946	73	836,438	69
36xx	非控制權益		—	—	14,147	1	13,728	1
3xxx	權益總計		768,915	60	828,093	74	850,166	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80,793	100	\$ 1,117,611	100	\$ 1,211,193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哲



經理人：卞模



會計主管：傅清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3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2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廿六	\$ 355,050	100	\$ 326,872	100	\$ 645,134	100	\$ 742,0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356,390)	(100)	(318,709)	(98)	(642,720)	(100)	(700,753)	(95)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340)	—	8,163	2	2,414	—	41,341	5
6000	營業費用		(24,305)	(7)	(19,997)	(6)	(42,948)	(7)	(43,647)	(6)
6100	推銷費用		(9,597)	(3)	(10,127)	(3)	(17,307)	(3)	(22,386)	(3)
6200	管理費用		(12,961)	(4)	(8,657)	(3)	(22,407)	(3)	(18,817)	(2)
6300	研發費用		(1,747)	—	(1,213)	—	(3,234)	(1)	(2,444)	(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5,645)	(7)	(11,834)	(4)	(40,534)	(7)	(2,30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492)	(1)	(1,558)	—	(2,597)	—	(571)	—
7010	其他收入	廿七	51	—	98	—	71	—	42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八	(2,781)	(1)	1,180	—	(2,429)	—	2,889	1
7050	財務成本		(1,105)	—	(1,061)	—	(1,886)	—	(2,479)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657)	—	(1,775)	—	1,647	—	(1,405)	—
7900	稅前淨利(損)		(30,137)	(8)	(13,392)	(4)	(43,131)	(7)	(2,877)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廿九	—	—	1,015	—	—	—	(2,105)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30,137)	(8)	(12,377)	(4)	(43,131)	(7)	(4,982)	(1)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十二	(867)	—	(631)	—	(2,322)	—	(1,071)	—
8200	本期淨利(損)		(31,004)	(8)	(13,008)	(4)	(45,453)	(7)	(6,053)	(1)
	其他綜合損益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4	—	449	—	(243)	—	55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94	—	449	—	(243)	—	55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910)	(8)	\$ (12,559)	(4)	\$ (45,696)	(7)	\$ (5,496)	(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0,779)	(8)	(12,844)	(4)	(44,851)	(7)	(5,775)	(1)
8620	非控制權益		(225)	—	(164)	—	(602)	—	(278)	—
8600			\$ (31,004)	(8)	\$ (13,008)	(4)	\$ (45,453)	(7)	\$ (6,053)	(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0,710)	(8)	(12,512)	(4)	(45,031)	(7)	(5,363)	(1)
8720	非控制權益		(200)	—	(47)	—	(665)	—	(133)	—
8700			\$ (30,910)	(8)	\$ (12,559)	(4)	\$ (45,696)	(7)	\$ (5,496)	(1)
	每股盈餘(元)	廿五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虧 損)		\$ (0.47)		\$ (0.19)		\$ (0.66)		\$ (0.08)	
9720	停業單位每股盈餘(虧損)		(0.01)		(0.01)		(0.03)		(0.0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48)		\$ (0.20)		\$ (0.69)		\$ (0.0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 哲



經理人：卞 模



會計主管：傅 清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總 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與 待 出 售 非 流 動 資 產 直 接 相 關 之 權 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6,906	\$ 11,613	\$ 89,432	\$ 65,780	\$ (38)	\$ 253	\$ —	\$ 813,946	\$ 14,147	\$ 828,093
本期淨利(淨損)	—	—	—	(44,851)	—	—	—	(44,851)	(602)	(45,4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	(253)	35	(180)	(63)	(2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4,851)	38	(253)	35	(45,031)	(665)	(45,696)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13,482)	(13,482)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646,906	\$ 11,613	\$ 89,432	\$ 20,929	\$ —	\$ —	\$ 35	\$ 768,915	\$ —	\$ 768,915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6,906	\$ 10,066	\$ 89,432	\$ 96,204	\$ (41)	\$ (766)	\$ —	\$ 841,801	\$ 13,861	\$ 855,66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547	—	(1,547)	—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	—	—	(5,775)	—	—	—	(5,775)	(278)	(6,0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	385	—	412	145	5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775)	27	385	—	(5,363)	(133)	(5,496)
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646,906	\$ 11,613	\$ 89,432	\$ 88,882	\$ (14)	\$ (381)	\$ —	\$ 836,438	\$ 13,728	\$ 850,16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哲



經理人：卞模



會計主管：傅清芬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 (43,131)	\$ (2,877)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2,322)	(1,071)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45,453)	(3,94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971	14,065
攤銷費用	29	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 損失(利益)	494	(1,248)
利息費用	1,931	2,959
利息收入	(131)	(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127	1,71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060	500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等	8,009	(25,2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237	(5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293	18,260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7,999)	13,99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4,482)	9,446
存貨(增加)減少	(135,219)	130,94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1,487)	22,10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64	6,79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918	(8,68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319	86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966	(15,355)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130	(9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5,381)	4,552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69)	90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823	(1,7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388)	(4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85,838)	169,552
收取之利息	178	327
支付之利息	(1,839)	(2,99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9	1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7,430)	167,053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 額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50)	\$ (25,2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00	7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150	(28,1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55,000	(115,000)
償還長期借款	(2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5,000	(115,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2,720	23,8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559	97,6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4,279	\$ 121,5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4,279	\$ 121,538
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23,175)	—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1,104	\$ 121,53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 哲



經理人：卞 模



會計主管：傅 清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均為新台幣仟元)

## 一、公司沿革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 76 年 8 月 24 日依據公司法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核准設立，主要經營各種蠟品原料及成品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民國 81 年 1 月建廠完成後並於民國 81 年 10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股票公開發行，在民國 93 年 5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苯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底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均為 44.44%且對本公司之人事、財務及業務具控制力，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惟依附註四、(三)2.所述自民國 103 年 6 月初台苯公司對本公司不再具控制力。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8 月 8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

##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取代原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有關合併財務報告之規定，將原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更名為「單獨財務報表」，並廢止解釋公告第 12 號「合併：特殊目的個體」之規定，對控制重新定義，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於同時符合三項控制要素時，始具控制。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

## 3.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 5.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  
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 (二) 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 (三)合併基礎

1.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民國 102 年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列入合併報告之子公司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業 務	設 立 及 營 運 地 點
磊庭營造(股)公司	土木及建築工程	台灣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及表決權權益百分比

子 公 司 名 稱	103 年 6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6 月 30 日
磊庭營造(股)公司	—	74.07	74.07

依附註十二所述之「股份買賣協議書」，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台苯公司完成以公開收購方式讓與本公司股權之交割程序後，收購方得指派財務監督人員進駐本公司監督本公司經營管理，並於本公司 103 年度股東常會支持收購方取得全數董事席次，爰此，自民國 103 年 6 月初台苯公司對本公司不再具控制力，另磊庭公司係由原母公司台苯集團直接控制，民國 103 年 6 月初上述公開收購案完成後，磊庭公司仍由原母公司台苯集團直接控制，合併公司喪失對磊庭公司之控制力。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初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規定，將屬工程部門之子公司磊庭公司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並表達為停業單位。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子公司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列入合併。

###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 (五)外 幣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報表之表達貨幣為新台幣。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台幣。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以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其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

####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係採加權平均法為基礎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八)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能在已發生合約成本預期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合約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合約成本總額若很有可能超過合約成本總額，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

####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個體。

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合併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列示。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

折舊係採直線法提列，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

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建築物 5 至 55 年；機器設備 3 至 20 年；運輸設備 5 年；其他設備 3 至 10 年。

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十一)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非屬融資租賃之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款。融資租賃收益予以分攤至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租賃相關之未到期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租賃開始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並同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融資租賃義務。

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義務，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財務費用係立即認列為損益。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除非另有系統化的方式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 (十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技術權利金攤銷金額係依有效年限或合約年限採直線法計提。

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以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四)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合併公司承諾之出售計畫涉及對子公司喪失控制時，若符合前述條件，則無論合併公司於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非控制權益，係將該子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全數分類為待出售。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 (十五)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  
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當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相關淨益或淨損係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十六)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遠期外匯合約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匯率及利率風險。

衍生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 (十七)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 (十八)員工福利成本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劃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企業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休金，則按精算結果認列為當期費用。

在確定福利計畫下，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報導於保留盈餘中。

當確定福利計畫之退休金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 (十九)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 1.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合併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 2. 勞務收入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序予以認列。

## 3. 租金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應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下列基礎認列：

(1)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2) 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3)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有效利息法以應計基礎認列。

## (二十)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廿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除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以前年度所得稅之高低估，列為當期所得稅之調整。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在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始得互抵：(1) 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由屬同一課稅主管機關對同一納稅主體課徵，或對不同納稅企業個體徵收，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 年 6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6 月 30 日
零用金/週轉金	\$ 153	\$ 191	\$ 153
活期及支票存款	110,951	71,368	121,385
合 計	\$ 111,104	\$ 71,559	\$ 121,538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流動

	103 年 6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6 月 30 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344	\$ 4,839	\$ 3,057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79
合 計	\$ 4,344	\$ 4,839	\$ 3,136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一)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底：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美元	102.06.24~102.07.22	USD	610
"	"	USD	602
"	"	USD	35
"	"	USD	35

(二)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分別產生淨利益 0 仟元及 13 仟元與淨利益 0 仟元及 64 仟元。

####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3 年 6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6 月 30 日
應收票據	\$ 2,743	\$ 16,257	\$ 7,183
應收帳款	107,618	121,405	133,317
備抵呆帳	—	—	—
淨 額	\$ 110,361	\$ 137,662	\$ 140,500

(一)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後 30 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 30 至 9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二)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合併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三)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

	103 年 6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6 月 30 日
61 至 180 天	\$ —	\$ 7,002	\$ 4,604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四)備抵呆帳無變動之情形。

## 九、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者：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累計已發生成本	\$ —	\$ 229,890
累計已認列工程(損)益	—	4,605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損失)	—	234,495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233,409)
淨 額	\$ —	\$ 1,086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資產之應收客戶帳款總額(應收建造合約款)	\$ —	\$ 1,232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負債之應付客戶帳款總額(應付建造合約款)	\$ —	\$ 146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收入金額	\$ —	\$ 64,944
累計已收取之預收款	\$ —	\$ 233,409
建造合約之保留款	\$ —	\$ —

## 十、存 貨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製成品	\$ 160,759	\$ 92,822	\$ 104,841
在製品	122,828	78,946	84,791
原 料	22,408	7,671	17,678
物 料	11,078	10,424	10,644
合 計	\$ 317,073	\$ 189,863	\$ 217,954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如下：

	103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2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351,135	\$ 315,006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888	5,712
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3,367	—
減：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	(2,009)
合 計	\$ 356,390	\$ 318,709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630,523	\$ 718,160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4,188	7,807
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8,009	—
減：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	(25,214)
合 計	\$ 642,720	\$ 700,753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 十一、預付款項

	103 年 6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6 月 30 日
預付費用	\$ 474	\$ 2,147	\$ 1,147
用品盤存	3,800	3,693	3,551
預付貨款	34,956	21,698	344
留抵稅額	5,872	1,693	509
合 計	\$ 45,102	\$ 29,231	\$ 5,551

##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本公司之原母公司台萃公司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與卓識(股)等公司簽定「股份買賣協議書」，雙方協議以公開收購方式讓與本公司之股權。另雙方約定於收購交割日(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後三個月內，台萃公司應依約購買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浩瀚公司，子公司 - 磊庭公司，關聯企業 - 天籟大飯店及臺灣愛可芮公司)，交易價格 177,894 仟元係以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之資產負債表上所列之帳面價值為依據。本公司亦於民國 103 年 7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 177,894 仟元出售上述轉投資公司全部股權。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規定，於民國 103 年 6 月初將與上述待出售轉投資公司(含子公司磊庭公司之關聯企業 - 元捷、裕捷及榮福公司)之資產、負債及相關之權益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並將屬工程部門之磊庭營造(股)公司表達為停業單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認列減損損失 2,060 仟元。此項交易預計於民國 103 年 9 月 4 日前完成。

### (一)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3 年 6 月 30 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175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8,771
應收建造合約款	10,099
其他應收款	20,849
預付款項	5,617
其他流動資產	3,90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81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4,39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698
減：非控制權益	(33,514)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總計	<u>\$ 232,818</u>

	103年6月30日
短期借款	\$ 15,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4,792
其他流動負債	26,168
長期應付款	1,309
減：非控制權益	(20,032)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總計	\$ 57,237

	103年6月30日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總計	\$ 35

(二)停業單位

停業單位當期營運成果如下：

	103年4月1日 至5月31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收入	\$ 18,460	\$ 20,416
營業成本	(18,293)	(20,062)
營業毛利	167	354
管理費用	(627)	(734)
營業利益	(460)	(3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7)	(251)
稅前淨利(損)	(867)	(631)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淨利(損)	\$ (867)	\$ (631)
	103年1月1日 至5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收入	\$ 51,222	\$ 66,794
營業成本	(50,775)	(65,717)
營業毛利	447	1,077
管理費用	(1,386)	(1,423)
營業利益	(939)	(3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83)	(725)
稅前淨利(損)	(2,322)	(1,071)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淨利(損)	\$ (2,322)	\$ (1,071)

合併公司可歸屬至工程部門之現金流量如下：

	103年1月1日 至5月31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4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91)
淨現金流入(出)	\$ (1,021)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停業單位損失係依子公司磊庭於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損益表上所認列之相關損益予以重分類而非追溯調整。

(三)關係人交易詳附註卅二。

(四)質押資產詳附註卅三。

### 十三、其他流動資產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存出保證金	\$ —	\$ 4,308	\$ 22,493
其他	72	783	229
合計	\$ 72	\$ 5,091	\$ 22,722

關係人交易詳附註卅二。

### 十四、其他金融資產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流動	非流動	流動	非流動	流動	非流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000	\$ —	\$ 27,258	\$ —	\$ 36,767	\$ —

質押資產詳附註卅三。

### 十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	\$ 3,200	\$ 3,200
減：累計減損	—	(2,500)	(2,500)
合計	\$ —	\$ 700	\$ 700

對以成本衡量之投資因前母公司台萃公司與卓識(股)等公司簽訂買賣協議書，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規定，於民國 103 年 6 月初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分類時並認列減損損失 2 仟元，詳附註十二。

## 十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合併公司投資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設立及 營運地點	帳 面 金 額		
		103年 6月30日	102年 12月31日	102年 6月30日
元鴻電子(股)公司	台灣	\$ —	\$ —	\$ 1,153
臺灣愛可芮(股)公司	台灣	—	3,395	3,936
陽明山天籟大飯店(股)公司	台灣	—	133,383	132,496
榮福(股)公司	台灣	—	27,255	26,981
元捷投資(股)公司	台灣	—	1,200	910
裕捷投資(股)公司	台灣	—	1,592	1,135
合 計		\$ —	\$ 166,825	\$ 166,611

被投資公司名稱	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合併公司持有之表決權百分比		
	103年 6月30日	102年 12月31日	102年 6月30日	103年 6月30日	102年 12月31日	102年 6月30日
元鴻電子(股)公司	—	—	25.06	—	—	25.06
臺灣愛可芮(股)公司	—	1.81	1.81	—	1.81	1.81
陽明山天籟大飯店 (股)公司	—	14.57	14.57	—	14.57	14.57
榮福(股)公司	—	7.30	9.85	—	9.85	9.85
元捷投資(股)公司	—	0.15	0.20	—	0.20	0.20
裕捷投資(股)公司	—	0.22	0.20	—	0.20	0.20

(二)合併公司關聯企業之財務資訊彙整如下：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總資產	\$ —	\$ 3,124,563	\$ 2,993,990
總負債	—	(900,010)	(1,119,203)
淨資產	\$ —	\$ 2,224,553	\$ 1,874,787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收入淨額	\$ 169,497	\$ 357,782	
本期淨利	\$ (8,285)	\$ 220,995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收入淨額	\$ 432,402	\$ 697,064
本期淨利	\$ 6,917	\$ 239,282

(三)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除元鴻電子(股)公司、元捷投資(股)公司及裕捷投資(股)公司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提供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外，餘均已取得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四)對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於民國103年6月初前原採權益法評價，因前母公司台苯公司與卓識(股)等公司簽訂買賣協議書，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規定，於民國103年6月初將持有之採權益法投資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分類時停止採權益法評價並認列減損損失2,058仟元，詳附註十二。

#### 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其 他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329,175	\$ —	\$ —	\$ —	\$ 329,175
房屋及建築	69,112	—	—	—	69,112
機器設備	862,822	850	—	—	863,672
運輸設備	828	—	—	—	828
其他設備	33,407	—	(20,000)	—	13,407
小 計	1,295,344	850	(20,000)	—	1,276,194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房屋及建築	40,179	1,118	—	—	41,297
機器設備	791,029	10,620	—	—	801,649
運輸設備	828	—	—	—	828
其他設備	13,008	1,233	(4,000)	—	10,241
小 計	845,044	\$ 12,971	\$ (4,000)	\$ —	854,015
淨 額	\$ 450,300				\$ 422,179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329,175	\$ —	\$ —	\$ —	\$ 329,175
房屋及建築	63,031	681	—	5,400	69,112
機器及設備	856,234	4,585	—	1,450	862,269
運輸設備	1,571	—	(743)	—	828
其他設備	13,628	20,000	(221)	—	33,407
小 計	1,263,639	25,266	(964)	6,850	1,294,791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房屋及建築	37,993	1,068	—	—	39,061
機器及設備	770,153	10,281	—	—	780,434
運輸設備	1,571	—	(743)	—	828
其他設備	7,508	2,716	(221)	—	10,003
小 計	817,225	\$ 14,065	\$ (964)	\$ —	830,326
淨 額	\$ 446,414				\$ 464,465

(一)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附屬設備等，  
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10~55 年及 5~25 年予以計提折舊。

(二)抵押資產詳附註卅三。

#### 十八、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 年 6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6 月 30 日
存出保證金	\$ 7,276	\$ 7,276	\$ 7,276
其 他	5,808	5,808	5,808
合 計	\$ 13,084	\$ 13,084	\$ 13,084

#### 十九、短期借款

	103 年 6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6 月 30 日
信用借款	\$ 200,000	\$ 60,000	\$ 30,000
擔保借款	150,000	50,000	140,000
合 計	\$ 350,000	\$ 110,000	\$ 170,000
利率區間	1.48~1.60%	1.475~1.48%	1.48~2.83%

提供擔保情形詳附註卅三。

## 二十、其他應付款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應付薪資	\$ 3,818	\$ 6,001	\$ 1,463
應付租金	598	325	1,632
應付運費	2,564	1,915	2,405
歲修費用準備	5,328	—	3,672
應付其他費用	13,714	18,479	11,474
合 計	\$ 26,022	\$ 26,720	\$ 20,646

## 廿一、長期借款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銀行信用借款	\$ 10,000	\$ 30,000	\$ 50,000
減：一年內到期	(10,000)	(30,000)	(40,000)
合 計	\$ —	\$ —	\$ 10,000
融資額度	\$ 50,000	\$ 50,000	\$ 50,000
利率區間	1.966~1.977%	2.00~2.01%	2.00~2.01%

未來到期金額依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於借款期間其財務比率限制為(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25%，(2)負債比不得高於 100%，(3)稅前淨利不得小於 0，財務比率依本公司半年度及年度之合併財務簽證報表為檢核基礎，若未達前述財務比率檢核條件，則徵提授信餘額 20%之活期存款存入備償專戶備償，請參閱附註卅三。

截至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稅前淨利小於 0，致未達部分檢核條件，惟此情形並未有違約之情事。

## 廿二、其他流動負債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784	\$ 1,108	\$ 1,660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806
預收款項	1,655	1,824	1,028
存入保證金	—	14,317	11,812
其 他	544	774	1,136
合 計	\$ 3,983	\$ 18,023	\$ 16,44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享有既得休假權利之估列，於員工實際休假或現金給付時沖轉。該準備因係屬短期或折現影響不大，故未予折現。

### 廿三、員工退休金

#### (一)確定提撥計畫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合併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28 仟元及 603 仟元與 1,223 仟元及 1,207 仟元。

#### (二)確定福利計畫

1.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

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提撥一定比率之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2.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在各期間分別認列於下列項目：

	103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2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營業成本	\$ 61	\$ 60
營業費用	32	31
合計	\$ 93	\$ 91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營業成本	\$ 122	\$ 119
營業費用	64	62
合計	\$ 186	\$ 181

## 廿四、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額定股本	\$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已發行成本	\$ 646,906	\$ 646,906	\$ 646,906

已發行股本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並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此項公積之提列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份發放新股或現金。

### (三) 特別盈餘公積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88,694	\$ 88,694	\$ 88,694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股權淨額變動	738	738	738
合計	\$ 89,432	\$ 89,432	\$ 89,432

1.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2.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未分配盈餘之金額為 176,947 仟元，惟因其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88,694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四)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 1.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擬具提撥分配總額，分派如下：
  - (1)董事監察人酬勞提列 2.5%。
  - (2)員工紅利 1%~5%範圍內提列。
  - (3)餘額分派股東紅利。
- 2.本公司考量產業環境及企業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於擬具盈餘分配案中股東紅利之發放，其現金股利分派比率原則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 1%，但公司遇有重大投資計畫、重大營運變動事項及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且對外資金不易取得時，或現金股利每股之配發若低於 0.1 元，則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 3.本公司管理階層經考量營運需求及過去發放經驗，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 4.本公司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及 102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民國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未有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情事，與原財務報表估列數並無差異。
- 5.上述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廿五、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 之本期淨損	\$ (30,137)	\$ (12,377)
歸屬於本公司停業單位之本 期淨損	(642)	(467)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損	\$ (30,779)	\$ (12,844)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 股)	64,690	64,690
繼續營業單位每股虧損	\$ (0.47)	\$ (0.19)
停業單位每股虧損	(0.01)	(0.01)
基本每股虧損	\$ (0.48)	\$ (0.20)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 之本期淨損	\$ (43,131)	\$ (4,982)
歸屬於本公司停業單位之本 期淨損	(1,720)	(793)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損	\$ (44,851)	\$ (5,775)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 股)	64,690	64,690
繼續營業單位每股虧損	\$ (0.66)	\$ (0.08)
停業單位每股虧損	(0.03)	(0.01)
基本每股虧損	\$ (0.69)	\$ (0.09)

#### 廿六、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銷貨收入	\$ 355,050	\$ 326,872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銷貨收入	\$ 645,134	\$ 742,094

#### 廿七、其他收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 38	\$ 96
其他收入—其他	13	2
合 計	\$ 51	\$ 98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 42	\$ 111
其他收入—其他	29	313
合 計	\$ 71	\$ 424

廿八、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	\$ 13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020)	1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299	1,53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060)	(500)
合 計	\$ (2,781)	\$ 1,180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 —	\$ 71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64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25	2,0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494)	1,24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060)	(500)
合 計	\$ (2,429)	\$ 2,889

廿九、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1,015)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1,015)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815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	1,290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2,105

會計利潤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稅前利益(損失)按法定稅 率計算之稅額	\$ (5,123)	\$ (2,277)
所得稅調節項目稅額之 影響數：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 之項目	402	(427)
虧損扣抵	4,721	87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815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1,015)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稅前利益(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7,332)	\$ (489)
所得稅調節項目稅額之影響數：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之項目	76	(385)
虧損扣抵	7,256	87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815
遞延所得稅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1,290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2,105

(二)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 年 6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6 月 30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6,603	\$ 36,627	\$ 34,905
稅額扣抵比率	20.48%	20.48%	20.48%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三)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 年 6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6 月 30 日
87 年度以後	\$ 20,929	\$ 65,780	\$ 88,882

(四)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 三十、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8,004	\$ 11,013	\$ 19,107	\$ 6,733	\$ 6,105	\$ 12,838
薪資費用	7,063	9,844	16,907	6,134	4,983	11,117
勞健保費用	400	452	852	325	536	861
退休金費用	454	267	721	185	287	47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7	450	537	89	299	388
折舊費用	5,631	659	6,290	6,508	745	7,253
攤銷費用	—	15	15	—	38	38

功能別 性質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8,104	\$ 19,205	\$ 37,309	\$ 15,101	\$ 14,772	\$ 29,873
薪資費用	16,324	16,743	33,067	13,914	12,540	26,454
勞健保費用	742	1,023	1,765	646	972	1,618
退休金費用	865	544	1,409	363	577	94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3	895	1,068	178	683	861
折舊費用	11,632	1,339	12,971	12,569	1,496	14,065
攤銷費用	—	29	29	—	76	76

### 卅一、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及超過一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6 月 30 日		
	一年內	一年後	合 計	一年內	一年後	合 計
<b>資 產</b>						
應收建造合約款	\$ 2,100	\$ —	\$ 2,100	\$ 421	\$ 811	\$ 1,232
其他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2,477	1,831	4,308	20,687	1,806	22,493
其他金融資產	705	5,360	6,065	—	—	—
<b>負 債</b>						
應收建造合約款	244	—	244	146	—	146
其他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11,054	3,263	14,317	2,569	9,243	11,812

## 卅二、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以下所稱兄弟公司係指榮福公司及景碩公司。

### (一)與關係人重大交易

#### 1.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2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停業-租賃收入	兄弟公司	\$ —	\$ 1,110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停業-租賃收入	兄弟公司	\$ 370	\$ 1,850

#### 2.營業成本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2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停業-工程成本	兄弟公司	\$ —	\$ 560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停業-工程成本	兄弟公司	\$ —	\$ 560

### 3.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應付票據	兄弟公司	\$ —	\$ —	\$ 525
應付帳款	兄弟公司	—	2,639	—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兄弟公司	1,309	—	—
長期應付款	兄弟公司	—	17,000	17,000
		\$ 1,309	\$ 19,639	\$ 17,525

### 4.取得其他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得價款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兄弟公司	\$ —	\$ 20,000

### 5.處分其他設備

關係人類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兄弟公司	\$ 16,000	\$ —	\$ —	\$ —

民國102年2月以總價20,000仟元向兄弟公司購入設備一批，並於同月將設備出租予兄弟公司，租期自民國102年2月起計算至歸還設備為止，每月租金370仟元。此設備於民國103年2月以16,000仟元售予兄弟公司，無處分損益。

### 6.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兄弟公司	\$ —	\$ 4,000	\$ 9,000

### 7.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兄弟公司	\$ —	\$ —	\$ 17,500

### (三)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福利	\$ 3,038	\$ 2,924
退職後福利	1,928	51
離職福利	—	—
合計	\$ 4,966	\$ 2,975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福利	\$ 5,715	\$ 5,807
退職後福利	1,981	103
離職福利	—	1,150
合計	\$ 7,696	\$ 7,060

### 卅三、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名 稱	擔保用途	帳 面 價 值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借款、履約保證金	\$ 13,938	\$ —	\$ —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存款	借款、履約保證金	2,000	27,258	36,767
土地及房屋建築	借 款	345,351	345,867	346,383
合 計		\$ 361,289	\$ 373,125	\$ 383,150

卅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卅五、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卅六、重大之期後事項：詳附註十二。

## 卅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以保障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整體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 卅八、金融工具

### (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44	\$ 4,344	\$ 4,839	\$ 4,839	\$ 3,136	\$ 3,136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32,818	235,131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700	—	700	—
<u>金融負債</u>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57,237	57,237	—	—	—	—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 (1)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上述金融商品亦不包含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
- (2)除衍生性金融商品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 (3)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來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來源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允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允價值。

(5)長期銀行借款及其他長期應付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其帳面價值約當公允價值。

## (二)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 (三)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

### 1.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活動部份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使用衍生金融工具—遠期換匯合約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合併公司承作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皆短於六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0%時，合併公司於民國103年6月30日、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2年6月30日之損益及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5,565仟元、4,316仟元及1,472仟元。

##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與固定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收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季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0.1%，合併公司於民國103年6月30日、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2年6月30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62仟元、10仟元及15仟元。

## (四)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收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59%、64% 及 79%，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 2.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它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五) 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3 年 6 月 30 日			
	短於 1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50,000	\$ —	\$ —	\$ 350,000
應付款項	33,498	—	—	33,498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57,006	—	—	57,006
長期借款	10,000	—	—	10,000
合 計	\$ 450,504	\$ —	\$ —	\$ 450,504

102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10,000	\$ —	\$ —	\$ 110,000
應付款項	56,946	17,000	—	73,946
長期借款	30,000	—	—	30,000
存入保證金	11,054	3,263	—	14,317
合 計	\$ 208,000	\$ 20,263	\$ —	\$ 228,263

  

102 年 6 月 30 日				
	短於 1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70,000	\$ —	\$ —	\$ 170,000
應付款項	50,632	17,000	—	67,632
長期借款	40,000	10,000	—	50,000
存入保證金	2,569	9,243	—	11,812
合 計	\$ 263,201	\$ 36,243	\$ —	\$ 299,444

#### (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 (1)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6 月 30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344	\$ —	\$ —	\$ 4,344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839	\$ —	\$ —	\$ 4,839

102 年 6 月 30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057	\$ —	\$ —	\$ 3,057
衍生金融資產	—	79	—	79
	\$ 3,057	\$ 79	\$ —	\$ 3,136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未有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 卅九、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一)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名稱	價值		
1	磊庭營造(股)公司	景碩工程(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000	\$ -	\$ -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10,399	\$ 20,799

註一：本期期末餘額為董事會通過之額度，若嗣後資金償還，則為償還後餘額。

註二：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 20%。資金貸與總限額係為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股票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29,866	\$ 4,344	0.04	\$ 4,344	
	浩瀚數位(股)公司股票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00,000	698	0.11	70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 公 司	磊庭營造(股)公 司	台灣	土木及建築工程	\$ 40,000	\$ 40,000	4,000,000	74.07	\$ 38,516	\$ (2,322)	\$ (1,720)	
	臺灣愛可芮(股) 公司	台灣	精密儀器與資訊軟體批 發及零售等	5,842	5,842	401,694	1.81	3,385	8,022	145	
	陽明山天籟大飯 店(股)公司	台灣	一般旅館業等	134,661	134,661	5,097,950	14.57	132,983	11,800	1,502	
磊庭營造 (股)公司	榮福(股)公司	台灣	高樓及各種建築物之機 電管理與清潔維護等服 務業務	59,670	59,670	2,461,351	9.85	25,480	(18,130)	註	
	元捷投資(股)公 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000	1,000	100,000	0.20	1,097	1,128	註	
	裕捷投資(股)公 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000	1,000	103,000	0.20	1,452	4,097	註	

以上被投資公司均已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註：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依規定免填。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 四十、部門資訊

#####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之資訊如下：

項 目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蠟品部門	蠟品部門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45,134	\$ 742,094
部門間收入	—	—
營業損益	(43,131)	(2,877)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1,647	(1,405)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105)
部門資產	1,280,793	1,064,984

以上所報導之部門資訊不包含停業單位之金額，停業單位之詳細說明詳附註十二。